

# 衡水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意外伤害保险服务协议

甲方：衡水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公司

根据衡水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3 年度保险服务采购项目（z1311002300421001-1）中标结果，现就 2023 年度衡水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意外伤害保险承保有关事项协议如下：

## 一、保险关系各方：

1、投保人：衡水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被保险人：衡水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年龄 18-65 周岁临时工。

3、保险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公司

## 二、参保人员：

甲方单位临时工（年龄：18-65 周岁），预计全年参保人数 1600 左右。

## 三、中标金额

中标单价 259 元/人/年。

## 四、保险期间：

2023 年 4 月 6 日零时—2024 年 4 月 5 日二十四时，保险期限为一年。

## 五、投保方案：

甲方作为投保人，向乙方为衡水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临时工统一投保以下险种：

险种	责任	保额	保费
国寿新绿洲团体定期寿险 (C款)	疾病身故	12万元	259元/ 人
	意外身故	12万元	
国寿附加绿洲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2013版)	意外医疗费	6万元	
国寿附加绿洲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 (2013版)	意外住院定额 补贴	130元/ 天	

## 六、保险责任及方案说明

### (一) 保险责任:

(1) 身故保障责任(12万元): 保单生效之日起, 被保险人因意外或因疾病身故, 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12万元给付身故保险金。但保险事故需经过投保单位确认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2)、意外医疗保险责任(6万元):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 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 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按以下标准进行赔付: 无医保报销的, 免赔额100元, 给付比例80%; 有医保报销的, 免赔额为100元, 给

付比例90%。若被保险人已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本公司对剩余未获补偿或给付的部分按上述规定给付保险金。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门（急）诊治疗最长为连续十五日；住院治疗至被保险人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为连续九十日。

(3). 住院津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按日定额给付金额（130元）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九十日为限，累计给付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

## **(二) 方案说明：**

### **(1) 名词解释：**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猝死：**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 **(2) 增减人处理：**

根据甲方用工情况，参保人员可以随时增加和替换，增加人

员按照具体参保时间收费，替换人员不收费。

## 七、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保险单中特别约定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 9、疫苗不再报销范围内。

##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及时向采购单位出具保险单，不能受财政结算时间的限制。甲方收到发票后7日内付款。

(二) 甲方按照实际参保人数实缴纳保险费。

(三) 乙方按照各自中标条款承担保险责任。

## 九、保险合同签订: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人员清单,及时向甲方出具保险单正本。

## 十、公司风险评级及最新偿付能力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是 206.78%,已达到监管的要求,2022 年第 4 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AA 类公司。您也可以登录本公司官网 ([www.e-chinalife.com](http://www.e-chinalife.com)) 查询最新的偿付能力相关信息。

## 十一、出险人员赔偿处理及保险服务承诺:

投保单位的人员一旦发生保险事故,由乙方按照各自签订的保险合同和约定按规定进行理赔。在理赔方面乙方实行以下承诺服务:

(一) 设立 24 小时保险服务电话,专人受理甲方人员的预约投保、出险报案、业务咨询等保险服务。受理对保险相关人员的举报、投诉,接收有关建议和意见并予以反馈。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公司服务电话为: 0318-6981903/2996519。

(二)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在责任明确、调查清楚、手续齐全无异议的情况下,理赔金额不超过 3000 元的 3 个工作日内完结;理赔金额在 3000 元以上少于 20000 元的,7 个工作日内完结;超过 20000 元以上的理赔案件,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结。

十二、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零时起至二〇二四年四月五日二十四时止。协议期间，如法律法规有另行规定的，甲、乙双方再行协商解决。本协议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有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衡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每一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衡水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签章）



日期：2023年4月17日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公司（签章）



日期：2023年4月17日

2996519.